

高雄市醫師公會	
收	110年7月2日
文	字第974號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10688台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一段29號9樓

承辦人：官育如

電話：(02)27527286-124

傳真：(02)2771-8392

Email：k86464087@tma.tw

受文者：各縣市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28日

發文字號：全醫聯字第110000080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本會建議衛生福利部考量國內疫情持續嚴峻，對於醫療院所及醫事人員各類防疫物資、紓困、津貼、補助、獎勵方案等應持續並擴大辦理，110年6月25日衛生福利部函覆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10年6月25日衛部醫字第1101664383號函辦理。

二、本會於110年6月11日以全醫聯字第1100000748號函，建議衛生福利部考量國內疫情持續嚴峻，對於醫療院所及醫事人員各類防疫物資、紓困、津貼、補助、獎勵方案等應持續並擴大辦理。(副本諒達)

三、110年6月25日衛生福利部函覆重點略以：

(一)衛福部於110年6月9日以衛部醫字第1101663949號函修正「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醫療照護及防治發給補助津貼及獎勵要點」規定，增訂防疫津貼請領之適用對象，亦提高醫療機構及醫事機構獎勵金之上限，新增及修正規定如下：

1、人員津貼：新增專責協調人員每人每月新臺幣(下同)1萬元及專責清潔人員津貼1,500元。

2、醫療機構獎勵費用：修正醫院及診所、衛生所防疫獎勵績優獎勵費用，醫院部分，由原4項獎勵項目計2,000萬元調整為3,000萬元；診所部分，配合衛福部

防疫政策，於疫情期間落實病人分流，協助診治及照護具 COVID-19 適應症之疑似個案、支援社區篩檢或疫苗接種相關事務，給予獎勵上限三十萬元。

3、本次修正規定自110年5月1日起施行，另醫院及診所、衛生所防疫獎勵績優獎勵，將依據本年度疫情狀況及各醫療機構防疫表現核發獎勵費用。

(二)有關各類醫事人員執業執照應更新期限介於110年1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者，衛福部已於110年4月15日以衛部醫字第1101660973號函，請各地方衛生局逕予展延1年。

(三)為使全體專科醫師專心投入防疫工作，衛福部業於109年3月3日以衛部醫字第1091660951號函週知23個專科醫學會，有關109年及110年專科醫師證書有效期限屆滿需更新者，依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第16條第1項規定將予自動展延1年，無需向衛福部申請展延更新，惟應於其專科醫師證書有效期限屆至之日起1年內向衛福部補行申請專科證書更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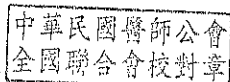
(四)因應COVID-19疫情三級警戒，為使醫院能全力投入防疫工作，衛福部業於110年6月10日以衛部醫字第1101663382號公告110至111年度醫院評鑑及教學醫院評鑑，暫停辦理。

(五)有關地方政府依醫療法第28條後段對轄區醫療機構業務，應定期實施之督導考核，衛福部將發函建議暫緩辦理。

四、隨函檢附衛福部於110年6月9日以衛部醫字第1101663949號函修正「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醫療照護及防治發給補助津貼及獎勵要點」（附件二）。

五、本函訊息刊登本會網站、台灣醫界雜誌。

正本：各縣市醫師公會
副本：



抄：1. 報知院所上網參閱附件一、二

2. 刊網站、FB、APP

請批示。

康維敏 7/2021

理事長 邱泰源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488號

聯絡人：張舒婷

聯絡電話：(02)8590-7365

傳真：(02)8590-7088

電子郵件：mdcandy0609@mohw.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25日
發文字號：衛部醫字第110166438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會考量國內疫情持續嚴峻，建議對於醫療院所及醫事人員各類防疫物資、紓困、津貼、補助、獎勵方案等應持續並擴大辦理，以支持各醫療院所及醫事人員，維護全國民眾生命與健康安全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會110年6月11日全醫聯字第1100000748號函辦理。
- 二、查本案內容涉及經濟部、財政部、本部疾病管制署、本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及本部醫事司業務，因公文正本已分別發予各單位，經於110年6月15日電洽貴會承辦人表示，各單位僅須就業管部分回應即可，如：受文者為「衛生福利部」之公文（本部醫事司收文），僅須就本部醫事司業管部分回應；受文者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公文，若仍是由本部醫事司收文，僅能回應本部醫事司業管部分，合先敘明。
- 三、有關建議擴大發放醫院及基層院所的防疫津貼及風險加給一節：





(一)鑑於近期疫情持續嚴峻，確診重症及致死率增加，本部於110年6月9日以衛部醫字第1101663949號函修正「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醫療照護及防治發給補助津貼及獎勵要點」規定，增訂防疫津貼請領之適用對象，亦提高醫療機構及醫事機構獎勵金之上限，新增及修正規定如下：

- 1、人員津貼：新增專責協調人員每人每月新臺幣（下同）1萬元及專責清潔人員津貼1,500元。
- 2、醫療機構獎勵費用：修正醫院及診所、衛生所防疫獎勵績優獎勵費用，醫院部分，由原4項獎勵項目計2,000萬元調整為3,000萬元；診所部分，由原3項獎勵項目計13萬元調整為30萬元。

(二)本次修正規定自110年5月1日起施行，另醫院及診所、衛生所防疫獎勵績優獎勵，將依據本年度疫情狀況及各醫療機構防疫表現核發獎勵費用。

四、有關建議醫師執業執照之換照及專科醫師證書之展延等相關事宜，建請 貴部於疫情結束前展延醫師執業執照及專科醫師證書，俾利全國醫師繼續全力對抗COVID-19疫情，守護台灣一節：

(一)鑑於近期疫情持續嚴峻，為使全體醫事人員專心投入防疫工作，有關各類醫事人員執業執照應更新期限介於110年1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者，本部已於110年4月15日以衛部醫字第1101660973號函，請各地方衛生局逕予展延1年。

(二)為使全體專科醫師專心投入防疫工作，本部業於109年3



月3日以衛部醫字第1091660951號函週知23個專科醫學會，有關109年及110年專科醫師證書有效期限屆滿需更新者，依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第16條第1項規定將予自動展延1年，無需向本部申請展延更新，惟應於其專科醫師證書有效期限屆至之日起1年內向本部補行申請專科證書更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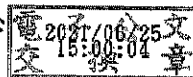
五、有關建議基層醫療（事）機構督導考核計畫，應暫停辦理，以疏緩訪查人力，投入防疫作業一節：

（一）因應COVID-19疫情三級警戒，為使醫院能全力投入防疫工作，本部業於110年6月10日以衛部醫字第1101663382號公告110至111年度醫院評鑑及教學醫院評鑑，暫停辦理。

（二）有關地方政府依醫療法第28條後段對轄區醫療機構業務，應定期實施之督導考核，本部將發函建議暫緩辦理。

正本：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醫療照護及防治發給補助津貼及獎勵要點

109年3月19日衛部醫字第1091661682號函頒

109年4月14日衛部醫字第1091661975號函修正第2點及第4點

109年5月8日衛部醫字第1091662773號函修正第2點及第4點

109年5月29日衛部醫字第1091663287號函修正第4點

109年12月3日衛部醫字第1091667192號函修正第4點

110年6月9日衛部醫字第1101663949號函修正第2點及第4點

- 一、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辦理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二條（以下簡稱本條例）所定，公、私立醫療（事）機構執行防治、醫療、照護之醫事人員及其他相關工作人員應發給補助、津貼及獎勵相關事項，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津貼之適用對象，指下列各款人員：
 - （一）設有負壓隔離病房、普通隔離病房或加護病房之醫院，第一線執行照護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疑似或確診病例之醫事人員。
 - （二）設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專責病房（以下簡稱專責病房）或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專責加護病房（以下簡稱專責加護病房）之醫院：
 1. 第一線執行照護疑似或確診病例之專責醫事人員。
 2. 執行清潔之清潔人員。
 - （三）設有急診部門負壓隔離病室或單人病室之醫院，第一線執行照護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疑似或確診病例之專責醫事人員。
 - （四）本部公告傳染病指定隔離醫院及應變醫院，或設有專責病房之醫院，符合但不限「108年醫院感染管制查核作業查核基準」規定應設置之專任感染管制人員人數，包含受感染症醫學訓練之專科醫師、感染管制護理人員及感染管制醫事檢驗人員，負責感染管制業務之推動。
 - （五）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執行收治疑似或確診病例之床位協調、跨院溝通及重症病人維生儀器調度相關事項之專責協調人員。

前項津貼，基準如下：

- (一) 醫師，每人每日新臺幣(以下同)一萬元。
- (二) 護理人員，每人每班一萬元。
- (三) 專責醫事放射人員，每人每月一萬元。
- (四) 專任感染管制人員，每人每月一萬元。
- (五) 專責協調人員，每人每月一萬元。
- (六) 清潔人員，每人每班一千五百元。

三、本要點之補助對象，為於國內醫院服務之醫事人員及社工人員。
前項補助範圍，為一百零九年二月二十三日起因配合防疫需要取消出國，預計出境日於一百零九年二月二十三日至六月三十日者，取消所致之損失，核實補助。

四、本要點獎勵之核發對象及金額基準如下：

- (一) 醫療機構設置專責病房或專責加護病房，符合設置條件且通過本部、直轄市、縣(市)衛生局或委託之專業團體審查者：
 - 1. 每一專責病房之病室，獎勵費用上限十萬元。
 - 2. 每一專責加護病房之病室，獎勵費用上限十五萬元。
 - 3. 依收治個案數及占床率給予獎勵費用，每一病室每月一萬元，且應有百分之五十以上，分配予病房相關工作人員，包含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行政人員及清潔人員。
 - 4. 依收治個案數、病情嚴重度及住院天數給予獎勵費用，且應全數分配予第一線及共同照護之醫事人員：肺炎患者每人日三千元，使用呼吸器患者每人日一萬元。
- (二)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疑似或確診病例收治於負壓隔離病房、普通隔離病房或加護病房者，比照前款第四目給予獎勵費用，並應全數分配予第一線及共同照護之醫事人員。

(三) 經本部疾病管制署指定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採檢醫療機構(以下簡稱採檢醫療機構)，並符合設置條件且通過本部或委託之專業團體查核者，由本部疾病管制署核發獎勵費用：

1. 每家醫療機構獎勵費用上限二十萬元。
2. 依每月實際採檢案件數給予獎勵費用，其中應有百分之八十以上，分配於相關工作人員，包含急診醫護人員、醫事放射人員、社會工作人員、行政人員及清潔人員等。
3. 採檢案件數獎勵費用基準如下：
 - (1) 每月採檢案件數達三百至三百九十九件者，獎勵費用五萬元。
 - (2) 每月採檢案件數達四百至四百九十九件者，獎勵費用十萬元。
 - (3) 每月採檢案件數達五百至五百九十九件者，獎勵費用十五萬元。
 - (4) 每月採檢案件數達六百件以上者，獎勵費用二十萬元。
4. 於日間(上午八時至下午六時)採檢及通報者，每一案獎勵費用五百元，其中三百元應分配予採檢相關人員；於夜間或假日採檢及通報者，每一案獎勵費用七百元，其中五百元應分配予採檢相關人員。
5. 醫院執行社區監測疑似個案之通報採檢率，符合本部疾病管制署所定獎勵指標者，按月給予獎勵費用，每月最高十萬元。

(四) 完成下列轉檢、採檢、檢驗及通報者，由本部疾病管制署核發獎勵費用：

1. 醫療機構對於評估後應檢驗 SARS-CoV-2 之個案，安排轉檢並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衛生局完成通報資料者，每一案獎勵費用二百元。
2. 於一百一十年五月五日起，醫事機構完成轉介應檢驗 SARS-CoV-2 之個案至指定採檢醫療機構，並於本部或直轄市、縣(市)衛生局證實檢驗為陽性者，每一案獎勵費用一萬元；指定採檢醫療機構

協助轉檢個案採檢且檢驗為陽性者，每一案獎勵費用五千元。

3.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指定檢驗機構(以下簡稱指定檢驗機構)之公費核酸檢驗費用，每件至少應有一千元分配予檢驗相關人員。
- (五) 重症呼吸器患者照護：醫療機構收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重症呼吸器患者，按收治使用呼吸器病人數及使用日數，給予每人每日一萬元獎勵費用，並應全數分配予呼吸治療師。
 - (六) 設有二十四小時急診部門之急救責任醫院，給予每月防疫獎勵費用，基準如下，並應全數分配予急診部門之相關工作人員，包含急診醫護人員、醫事放射人員、社會工作人員、行政人員、救護人員及清潔人員等：
 1. 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醫院評鑑等級為醫學中心(含準醫學中心)者，一百二十萬元；區域及地區醫院者，九十萬元。
 2. 中度級急救責任醫院：六十萬元。
 3. 一般級急救責任醫院：三十萬元。
 - (七) 醫院配合本部指定計畫，執行二十四小時遠距諮詢，表現優良者，給予獎勵費用，最高五百萬元，且應全數分配予相關工作人員，包含值班醫師、護理人員及行政人員。
 - (八) 設有生物安全第二等級以上實驗室之醫事機構，且為指定檢驗機構者，由本部疾病管制署核發購置儀器設備獎勵費用，每家最高五百萬元。
 - (九) 醫院因應新興傳染病設置具負壓前室之正壓手術室，經所在地直轄市、縣(市)衛生局依本部疾病管制署所定「建立因應新興傳染病之手術室獎勵機制方案」審查通過，並提報本部疾病管制署核發獎勵費用，每家最高五百萬元。
 - (十) 醫療機構設置無障礙就醫環境符合獎勵條件且通過本部或指定之專業團體查核者，給予費用：
 1. 醫院隔離病房，每病室最高獎勵上限七十萬元。

2. 診所，每家最高獎勵上限三十萬元。

(十一) 負責集中檢疫場所醫療照護之醫院，自聘或委請救護車營業機構派遣之救護技術員執行隨救護車轉送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病例到院作業，給予每月一萬元獎勵費用；委請救護車營業機構執行者，應全數分配予救護車營業機構。

(十二) 醫療機構及藥局辦理防疫工作表現績優者，給予獎勵費用，其中百分之六十以上應分配予相關工作人員：

1. 醫院：配合本部防疫政策，於疫情期間開設及增設專責病房、專責加護病房，並收治確診或疑似個案，支援採檢站、集中檢疫所或防疫旅館，規劃並調度病床、醫療資源或配合執行區域內應變機制等，給予獎勵上限三千萬元。
2. 診所(含衛生所)：配合本部防疫政策，於疫情期間落實病人分流，協助診治及照護具 COVID-19 適應症之疑似個案、支援社區篩檢或疫苗接種相關事務，給予獎勵上限三十萬元。
3. 衛生所及藥局：配合政府辦理口罩實名制之衛生所或健保特約藥局，依銷售實名制口罩累積總天數，給予獎勵上限三萬元。

五、本條例第二條第三項規定之適用對象、申請方式、補償數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執行第五類傳染病防治工作致傷病或死亡補助辦法辦理。

六、申請本要點所定之各項給付，如以同一事實且已受有其他法令規定性質相同之給付者，不得重複請領。經查證有重複請領之情事，不予受理申請或追回已核發之款項。

七、依本要點申請各項給付之申請作業須知，由本部另定之。

八、申請者以不實、偽造之資料申請本要點所定之各項給付，經查證屬實，本部除依偽造文書、使公務員登載不實、詐欺與背信等罪追究外，並追回已核發之款項。

九、本要點所需經費，由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特別預算項

下支應，本部得適時檢討修正本要點各項規定。